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萬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 (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撤銷及修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 (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撤銷及修訂。」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並在當時生效的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